

江苏宝应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镇村任职工作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5_AE_9D_E5_c26_515210.htm

为进一步优化镇村干部队伍结构，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步伐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36名高校毕业生(其中男性30名、女性6名)到镇、村任职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及条件

- 1、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- 2、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，有一定的工作能力。
- 3、本县籍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- 4、年龄26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学历放宽到30周岁(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- 5、身体健康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- 1、报名。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，不接受网上报名。
- 2、资格审查。对高校毕业生报名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- 3、笔试、面试。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进行笔试。按照选聘人数与报考人数1：2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笔试内容:公共基础知识。考试不指定复习用书。笔试时间：11月8日上午8:00-9:30。面试人员面试成绩须在合格以上，合格分为60分。
- 4、考察。以笔试成绩30%，面试成绩70%，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(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)，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男性前30名、女性前6名进行等额考察。
- 5、体检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对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。
- 6、公示。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宝应县人事人才网公示。
- 7、决定聘用。县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聘用人员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三、报名有关事项

1、报名时间：2008年10月18日至25日。 2、报名地点：宝应县人才市场二楼(苏中北路8号)，天元大酒店北侧。考试大收集整理 3、有关要求：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报到证或《高校毕业生双向就业推荐表》，委培、定向、联办的毕业生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。在职人员报考时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，当时提供困难的，须在考察前提供。资格初审后填写《宝应县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镇村任职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，交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3张。11月5日至6日到县人才市场领取笔试准考证。报名者须对照本《简章》规定的条件如实填报，所提供的报名相关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，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资格。 四、聘用待遇及管理 聘用人员待遇及管理工作按《宝应县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镇、村任职工作的意见》(宝委办发[2008]82号)执行。选聘高校毕业生在镇村工作期间，月工资标准为1200元，并按城镇企业职工标准办理养老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。到镇村工作，分别挂任镇团委、妇联或村党团组织及村委会有关职务。 五、信息发布及咨询电话 有关选聘信息通过中国宝应网(<http://www.baoying.gov.cn>)宝应党建网(<http://www.bydj.net>)和宝应人事人才网(www.byrsrc.com)进行发布。 咨询电话：88281241 六、纪律监督 1、选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由县纪委(监察局)进行监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88282738。 2、选聘高校毕业生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。 本简章由中共宝应县委组织部、县人事局负责解释。 宝应县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镇、村任职工作领导

小组 二00八年十月十五日